

# 龙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发〔2023〕8号

##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龙南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龙南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赣市府发〔2023〕6号）精神，为全面提升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增加优质健康资源均衡布局与服务供给，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助力健康龙南建设，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重点行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强基础、补短板、扬优势，全力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促进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质增效，实现“一年强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龙南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一年强基础，补齐卫生短板。到2023年底，八大能力提升

行动全面启动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疫情防控能力基本达到大规模疫情应对处置要求。

两年见成效，推动内涵发展。到 2024 年底，公共卫生能力、医疗服务能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中医药服务能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才、学科、信息化等内涵式发展要素得到强化。

三年大变样，实现量质齐升。到 2025 年底，建立适应时代新要求、满足群众新期盼、体现龙南特色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城乡医疗资源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更趋均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健康龙南建设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底，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6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5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1 人。

### **三、重点任务**

#### **（一）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水平，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实验室检验能力。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加强信息共享及疫情联合处置

能力。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改造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依托现有条件储备应对突发传染病防控所需的集中隔离资源，优化集中隔离资源的统筹调配，完善梯次储备方案。到2023年底，按照不低于每万人配备1名流调人员标准做好三级流调队伍配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科建设，设立独立的传染病专区，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50张。加强全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重大疫情治疗药物、医疗资源储备，特别是急危重症患者应急抢救设施设备等储备；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推进定点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达标化建设，规范重症救治床位（含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设置管理，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4. 促进健康教育行动。**建立完善的健康教育工作和健康促进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网络，争取到2025年底，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置相关部门（科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拓宽健康知识普及渠道，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打造富

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健康教育栏目，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 （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5. 提升市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赣南医学院现场教学班筹备进度，确保在2024年如期创建成功。加快推进市第七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分级诊疗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到2024年，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力争2025年达到三甲医院水平，成为赣南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龙南建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

6. 遴选培育临床重点专科。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2025年底，力争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造1个国家级、2个省级、4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7.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整合市乡急救资源组建“120”急救指挥平台，实行统一办公、统一调度。到2025年底，按城区每3万人口、农村地区每1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纳入辖区120统一调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40%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8. 加快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2024年底建成投用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靠大联强提升专科诊疗水平,发挥赣州市精神病防治专科联盟、赣州市精神疾病诊疗控制中心平台作用,全面增强我市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精训全市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家庭教育关爱帮扶队伍、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升既有人才队伍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充分发挥现有卫生、教育、政法、妇联、工会行业主管心理服务平台和场所作用,推动社会心理服务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教科体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 **(三)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9. 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新核定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数,推进乡村一体化和“乡聘村用”,“乡聘村用”人员按规定享受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同等待遇,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龙南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到2023年底,完成搬迁至龙腾隔离点(原赣州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工作。重点支持临塘乡中心卫生院、汶龙镇卫生院、东江乡卫生院、渡江镇卫生院做大做强,到2025年底,通过一级医院评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0. 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门诊)建设,到2025年底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立标准发热门诊,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发

热诊室。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 80% 的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1. 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实施市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杨村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组织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 2025 年底，实现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实施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全市 70% 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建成特色科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2. 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加快市中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到 2024 年底全面投入使用。推动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到 2025 年底，市中医院争取设立治未病相关科室。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并按要求规范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特色康复中心、康复（医学）科建设，到 2025 年底，市中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设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师。到 2025 年底，实现 100% 的乡镇卫生院和 80% 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打造“旗舰中医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五)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4.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实施新生儿先天结构性畸形、遗传代谢病、功能性疾病免费救助项目，深入推进儿童患者救助工作，保障家庭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到2024年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9.12%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9.1%以上。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促进生殖健康保护生育力。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到2024年底，婚前医学检测率达到99.4%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2.9%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5.2%以上。探索建立以优生优育指导中心为龙头、“向日葵亲子小屋”为基础的计生协优生优育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优生优育指导专家队伍，开展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30%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覆盖率达2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

**15. 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重点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到2025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其中普惠性托位数达到60%，加快推进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乡镇（城市社区）公办托育机构实现全覆盖。推动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6.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业务用房、基础设施设备、人员配置达标，到2024年底，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完善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保健水平，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到2024年底，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6.4%以上。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到2025年底，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5‰和6‰以下。对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实行免费救治，实现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全覆盖，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工作，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到2024年底，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妇联〕

**17.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建设医养综合医院，开展和提升老年健康、康复理疗、安宁疗护等服务。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就医体验，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8. 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测体系，

坚持重点职业病监测全覆盖、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全覆盖，进一步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服务能力。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健康检查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将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费用，按医保政策规定报销。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完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赣州市医保局龙南分局〕

**19. 提升家庭（青春）健康服务能力。**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推动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建设和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2025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实现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便捷就医服务全覆盖。加强青春健康阵地建设，开展亲情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市妇联〕

#### **（六）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行动**

**20.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通过现场考核、特殊顾问、名医工作室（站）、远程医疗等灵活形式，引进优秀卫生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

**21.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养力度，积极申报公共卫生医师定向培养计划。切实保障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和监督执法工作的人员需求，到2025年

底，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单位核定编制总额的 70%，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人员不低于单位核定编制总额的 85%。到 2025 年底，所有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22.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医学定向生培养，完善“卫生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3. 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加大实验室生物安全骨干人员培训力度，到 2025 年底，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实验室生物安全质控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 **（七）“智慧卫健”能力提升行动**

**24. 推进“智慧卫健”应用建设。**到 2024 年，全市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达到 3 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达到 2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达到 1 级。统筹整合医疗资源，建设公立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家医公卫信息系统、妇幼信息系统、智慧卫监信息系统等应用建设。到 2025 年底，完成家医公卫信息系统应用建设工作，推进家庭医生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赣州市医保局龙南分局、市行政审批局〕

**25. 推进健康信息共享协同。**整合优质医疗信息资源，推动

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全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和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加强卫生健康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开放“智慧卫健”应用的数据接口，实现应用中属于龙南的信息资源在龙南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汇聚、共享。2025年底前，在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推广电子居民健康档案调阅应用，推动健康信息共享和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赣州市医保局龙南分局、市行政审批局〕**

### **（八）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体系建设提升行动**

**26.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在一级以上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医防融合工作，建立首诊医生对食源性疾病病例的报告和聚集性病例初步流行病学调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病例信息审核和补充完善聚集性病例流调的工作机制。将食源性疾病监测触点前移，及时发现涉及食品安全的苗头性信息。建立食品风险监测通报会商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促进风险研判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构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深入开展农产品源头安全、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餐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快富硒、预制菜、脐橙、油茶等有关食品的安全标准研究和跟踪评价工作，推动当地特色农产品由地方标准上升到国家标准，为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推食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科创中心、市教科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28. 培育营养健康惠民体系。**组建食品营养专家队伍，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每1万人配备至少1名营养指导员。积极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创建活动、营养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为社会公众提供可及性强的指导服务。加强合理膳食宣传和行为指导，对与营养相关的慢性病患者、超重和肥胖人员及时开展干预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科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强化协调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高质量谋划、高效率推进，为重点项目提供充足保障，凝聚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大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投入模式，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筹等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保障建设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

立医院的薪酬水平，不断优化执业环境，保障身心健康，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大计划实施力度。市卫健委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靠前，协调落实，精心组织操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龙南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 龙南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目标	备注
1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改造提升项目。	
2	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质效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科建设，有独立的传染病专区，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50张。	
4	提升市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加快赣南医学院现场教学班筹备进度，确保在2024年如期创建成功。加快推进市第七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分级诊疗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到2024年，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力争2025年达到三甲医院水平，成为赣南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	
5	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到2025年底，力争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造1个国家级、2个省级、4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6	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整合市乡急救资源组建“120”急救指挥平台，实行统一办公、统一调度。	
7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加快龙南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到2023年底，完成搬迁至龙腾隔离点（原赣州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工作。重点支持临塘乡中心卫生院、汶龙镇卫生院、东江乡卫生院、渡江镇卫生院做大做强，到2025年底，通过一级医院评审。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目标	备注
8	推进发热诊室(门诊)建设	到 2025 年底, 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立标准发热门诊,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	
9	推进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	到 2025 年底, 全市 80% 的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	
10	推进市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	到 2025 年底, 杨村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	
11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设备升级改造建设	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 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 到 2025 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	
12	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到 2025 年底, 全市 70% 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建成特色科室。	
13	推动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	市中医院争取设立治未病相关科室	
14	加强市县中医医疗机构特色康复中心建设	到 2025 年底, 市中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	
15	加强基层中医馆内涵服务建设	到 2025 年底, 实现 100% 的乡(镇)卫生院和 80% 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组织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打造“旗舰中医馆”。	
16	重点支持普惠性城市社区托育中心建设	到 2025 年底, 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50% 以上, 乡镇(城市社区)公办托育机构实现全覆盖。	
17	积极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到 2024 年底, 建成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到 2025 年底, 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目标	备注
18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	深入推进儿童患者救助工作，保障家庭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到2024年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9.12%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9.1%以上。	
		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到2024年底，婚前医学检测率达到99.4%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2.9%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5.2%以上。	
		到2025年底，全市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30%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覆盖率达25%以上。	
19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使业务用房、基础设施设备、人员配置达标，到2024年底，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到2024年底，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6.4%以上。到2025年底，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5‰和6‰以下。	
		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工作，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到2024年底，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实行免费救治，实现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全覆盖，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	
20	家庭健康促进项目体系建设	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到2025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建设家庭健康服务中心阵地、青春健康阵地。	
		建立优生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底，全市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30%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覆盖率达25%以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目标	备注
21	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到 2025 年底，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单位核定编制总额的 70%，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人员不低于单位核定编制总额的 85%。	
22	推进“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	到 2024 年，全市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达到 3 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达到 2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达到 1 级。	
23	构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开展农产品源头安全、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餐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快富硒、预制菜、脐橙、油茶等有关食品的安全标准研究和跟踪评价工作，为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4	培育营养健康惠民体系	推进营养指导员培训建设，组建食品营养专家队伍，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每万人配备至少 1 名营养指导员目标；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